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市卫生监督所）

实验室设备设施维护维保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1259-26254

甲方合同编号：1259-26254-HT

甲方：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甘肃金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市卫生监督所）实验室设备设施维护维保采购项目，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6750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及发票、合同、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 60%合同款。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市卫生监督所）。

验收时间：依据服务进度验收。

验收地点：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市卫生监督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 验收标准：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后，由甲方验收部门进行现场验收，满足参数的要求。

7. 具体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质量控制科要求确定，且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最新有效现行同类产品、服务标准。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海燕；联系电话：1389310822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的操作失误而导致仪表仪器损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维修至正常。不能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同种类进行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0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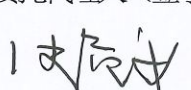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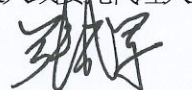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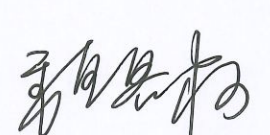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全称（盖章）：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999 号 邮编：730000 电话：0931-8463684	乙方全称（盖章）：  甘肃金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街道东岗东路 53 号兰州科技创新园 C 栋 2033 邮编：730000 电话：18193107318 机构代码：91620102MAK206JN0C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319091191100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0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0年 8 月 10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0年 8 月 11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0年 8 月 10 日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0931-8179577 邮 编：730000	